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634, 5036)

內幕消息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季度的
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我們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 2026 年 2 月 4 日（紐約時間下午十二時二十分）或前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刊發第四季度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若干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6 年 2 月 5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6 年 2 月 5 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告乃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刊發。

美高梅中國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實益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約56%的權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26年2月4日（紐約時間下午十二時二十分）或前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刊發第四季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公佈盈利」）。閣下如欲查閱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編製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寄發的已公佈盈利，請瀏覽<https://www.sec.gov/ix?doc=/Archives/edgar/data/0000789570/000119312526037093/d87621d8k.htm>。已公佈盈利載有美高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我們」或「本集團」）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以下摘錄載列於已公佈盈利中披露的第四季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若干財務資料（於已公佈盈利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附屬公司
補充資料—收益淨額
(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二個月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高梅中國	1,236,450	1,018,720	4,461,743
			4,022,384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附屬公司
補充資料 — 分部經調整EBITDAR
(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二個月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高梅中國	332,297	254,721	1,203,194
			1,087,126

美高梅中國本季度及本年度的企業支出分別為2,900萬美元及6,500萬美元。美高梅中國去年季度及去年度的企業支出分別為900萬美元及5,000萬美元。

「分部經調整EBITDAR」為我們的可報告分部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由我們使用作為其可報告分部及相關營運分部的主要利潤計量指標。分部經調整EBITDAR指未計利息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及開始費用、物業交易淨額、三重淨租賃租金支出、來自未綜合聯屬公司的收入(虧損)以及商譽減值前的盈利的一項計量指標，且亦已排除企業支出及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並非分配予每一營運分部)。三重淨租賃租金支出指根據三重淨經營租賃就其國內物業、Beau Rivage及MGM National Harbor的土地轉租以及美高梅中國土地批給向所有者支付租金的開支。」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於已公佈盈利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我們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

已公佈盈利所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第四季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入其合併美高梅中國的影響(包括購買價調整及若干其他調整，以反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因此，已公佈盈利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不可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直接比較。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已公佈盈利內的財務資料未經我們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未經美高梅中國編製或呈列，美高梅中國並無表示或保證我們的財務業績將與已公佈盈利所呈列者相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6年2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2月5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6年2月5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 MANUS*、劉珍倪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